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重大项目建设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鄂政发〔2014〕51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重大项目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。

第三条 教学重大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：通过项目建设，推进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改善办学的硬软件条件，建设一批共享性优质教学资源，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更好地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学校每年对教学重大项目进行单独预算，作为专项资金对教学重大项目建设予以支持，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重大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分管财务、教学的副校长分别担任副组长，成员为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监察审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。教学重大项目建设的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统筹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，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；
- (二) 组织项目评审，审定实施方案；
- (三) 组织项目建设的检查、验收；
- (四)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第六条 承担教学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的学校教学单位是项目的实施者，主要

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(一) 拟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编制并按程序申报项目材料；
- (二) 项目批准立项建设后，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；
- (三) 根据学校制度实施项目并进行日常管理；
- (四) 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。

第七条 教学重大项目的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承建项目的教学单位应面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八条 教学重大项目建设实行立项审批制度，按照教学单位申报、教务处组织评审和立项建设、项目检查验收的程序进行，分年度实施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教务处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文件，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；
- (二) 相关教学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报教务处；
- (三)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，组织专家论证、评审，确定立项建设项目，并将立项意见通知到相关教学单位；
- (四) 项目承接教学单位组织项目的实施。

第九条 项目的建设周期视难易度而定，一般为1-2年。建设期满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验收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；
- (二)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；
- (三) 项目管理情况；
- (四) 资金使用情况。

项目验收合格的，学校给予相应的称号；如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期内下达相同或相似的建设项目，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给予半年整

改期限，如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，撤销立项，追缴投入经费中的人工部分，暂停该教学单位 2 年内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学重大项目申报资格，同时追究该教学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当年重大项目建设预算确定项目资金资助额度，并分解下达到项目承接教学单位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预算一经下达，应当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予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原则上下达的专项资金应在资金下达年度使用完毕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库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内外实训条件建设等。其支出范围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租赁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宣传费、交流与合作经费、软件开发费、实习实训设备购置费等，其中人工部分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的 5%；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津贴、补贴、奖金，不得提取管理费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、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承接教学单位应确定项目负责人，明确其职责。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项目建设相关文件要求，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资金预算与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。

第十四条 凡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，必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学校所有，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承接教学单位应自觉接受教学、财务、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一经核实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的有

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

第十七条 根据《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，主要任务是：

- (一) 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；
- (二) 审核教学单位拟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书；
- (三)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；
- (四) 收集、汇总项目承接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；
- (五)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报告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承接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(一) 拟定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和任务；
- (二)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；
- (三) 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教学重大项目，按上级及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精神不一致之处，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重大项目绩效评价表

附件：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重大项目绩效评价表

评价要点	项目建设计划	完成情况	备注
建设目标	项目年度目标/最终目标描述	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达成度	
建设的主要内容	1、	是否完成，标志性成果	
	2、	是否完成，标志性成果	
	
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	项目资金来源： 1. 学校拨款____万元； 2. 行业企业资助____万元；	资金到位情况	
	项目资金使用内容： 项目资金使用标准：	资金使用是否与计划吻合 使用资金的结构是否合理	
	资金预算：	预算执行情况： 1. 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/实际到位预算×100%）： 2. 实际执行与预算偏差率=（1—实际支出相应明细/预算支出相应明细）×100%：	

项目绩效	预期效果	<p>1、专业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增加____万元；毕业生均设备值增加____万元，同比增长____%；</p> <p>2、专业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专任教师____人/该专业专任教师____人=____%，比项目实施前增长____%；</p> <p>3、专业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取的符合专业面向职业资格证书比例____%，比项目实施前增长____%；其中：毕业生中获得中、高级证书人数比例____%，比项目实施前增长____%；</p> <p>4、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率____%，比项目实施前增长____%；毕业生平均起薪线____元/月，比项目实施前增长____%；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或基本满意比例____%；比项目实施前增长____%。</p> <p>5、.....</p>	
评价分析	<p>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：</p> <p>项目改进措施：</p>		

备注：此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和学校进行总体评价的参考。